

南京农业大学文件

校科发〔2017〕214号

南京农业大学关于在全校范围内 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的实施方案

各学院、各单位：

根据《江苏省教育系统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教办安〔2017〕5号）和《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7号）要求，经学校研究，决定在全校范围内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组织领导

在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框架下，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协调领导小组，人员组成如下：

组 长：盛邦跃 丁艳锋

成 员（按姓氏笔划）：

石晓蓉 刘玉宝 许 泉 孙 健 张 炜
陈 巍 单正丰 侯喜林 姜 东 姜 岩
章维华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科学研究院。

二、检查时间及方式

检查时间为 2017 年 5 月 5 日-6 月 28 日，采取单位自查自纠与职能部门专项检查相结合的方式。

各学院、各单位形成自查报告，2017 年 6 月 30 日前汇总到科研院实验室科。

三、检查内容

（一）着重检查易燃易爆危险化学品安全隐患，针对实验基地、实验研究所、实验室和化学用品仓库等重点危化品区域，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问题要逐项制表列出清单，建立台账，明确整改时限、隐患责任和隐患预案，切实落实整改措施，彻底堵塞漏洞，坚决予以消除。

（二）着重检查剧毒、易制毒、易制爆试剂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确保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危险化学品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严格有毒有害化学品试剂购买、领用、登记制度，规范设置、严格管理

校园内部危险化学品仓库，完善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实验用品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

（三）着重检查放射性实验室采购、储存、使用、废弃物处置等环节。确保完善放射性实验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加强对涉及放射性实验人员的相关安全知识和应急能力培训，提高安全意识。完善放射性实验室安全设施及个人防护器材的配备，保证重点部位自动监控、泄漏检测报警、废弃物仓库通风、防火防爆设施设备维护及运行良好。

四、任务分工

各学院、各单位按照要求严格自查，形成自查报告。根据本学院、本单位安全管理职责自行安排检查与隐患整改工作。

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工作职责范围内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的检查与隐患整改，具体分工如下：

（一）科学研究院统筹全校危化品安全专项整治实施工作。负责检查危化品基本设施运行情况、管理制度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实验室安全责任机制落实情况；负责实验室安全操作培训与考核；负责实验室废弃物回收；负责应急预案建立等。

（二）保卫处负责检查剧毒危险化学品采购申购、审批、登记、备案和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三）后勤集团负责化学用品仓库安全，检查易制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备案、采购、登记、领用、处置等工作。

(四) 理学院负责放射性实验室安全情况。

(五) 新农村发展研究院负责校外基地安全情况。

(六) 校医院负责检查医院内部危险化学品使用情况。

(七) 教务处、研究生院根据本部门安全管理职责，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教学实验室安全检查工作。

五、相关要求

本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协调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学院、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不断强化红线意识、责任意识和底线意识，严格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和“三个必须”的要求，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安排，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以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务实的作风、更加有力的举措，坚决打好学校危险化学品安全专项整治这场攻坚战。各单位要把此次专项整治行动与基础设施建设相结合，进一步加大危险化学品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和基础保障资金投入，建立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工作长效机制。

南京农业大学

2017年6月5日